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粤林办函[2016]168号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调研工作的通知

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中山、江门、肇庆、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的决策部署，落实我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规划纲要》和《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工作要求，我省准备在今年启动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工作。为此，省林业厅近期将派出4个调研小组到有关市进行调研。现将《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调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配合做好调研工作。

联系人：林育红 13825063812。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调研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认真实施《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规划纲要》和《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推进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省政府决定加快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步伐，并准备在今年启动广东省森林小镇认定工作。力争到2020年，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范围内有50%的镇街达到森林小镇的建设标准，粤东西北地区也创建认定一批森林小镇。

森林小镇建设是森林城市建设向基层的延伸，是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的重要抓手和主要亮点，是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重要的评价指标，也是全面推动全省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的迫切需要。在全省开展森林小镇建设，有利于推进生态建设成果转化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激发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和保护生态的积极性；有利于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态服务需求，促进城乡一体化，让城乡居民、群众享受最均衡的生态服务；有利于森林资源提升整合，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林业发展，维护生态安全；有利于推进生态公益林保护利用，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农民增收，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生态产品，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为更好地推进森林小镇建设工作，省林业厅近日将抽调有关业务部门同志组成调研小组，赴有关市开展调

研工作。特制定森林小镇建设调研工作方案。

一、调研时间

2016年8月1日至5日，具体时间由各地与调研组商定。

二、调研内容

(一)各地对全省推进森林小镇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全省推进森林小镇建设过程中，各地结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及当地实际，准备采取的主要做法和举措来推进森林小镇建设工作。

(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各地对《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讨论稿)、《广东省森林小镇管理办法》(讨论稿)的增补建议及修改意见。

(三)如果按《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讨论稿)、《广东省森林小镇管理办法》(讨论稿)中提出的标准和要求，2016年度本市符合条件申报广东省森林小镇称号的镇街个数，2017、2018年的个数。到2020年全市森林小镇达标率。

三、调研方式

调研采取集中座谈、现场调研和收集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集中座谈：被调研单位组织有关科室(单位)、基本符合创建条件的个别镇街负责同志按照调研的内容进行交流和座谈，听取建议和意见。

(二)现场调研：被调研单位要做好现场调研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与有关镇街负责同志交流、现场查看等内容。

(三)收集建议和意见书面材料。被调研单位要按调研内容准备书面意见和建议。

四、调研小组名单及分工

第一组：陈庆辉、林育红、黎明、李志华，负责调研珠海、中山市；

第二组：张友捷、谢祥文、文伟，负责调研江门、肇庆市；

第三组：余坤炎、叶龙华、林冉、梁银凤，负责调研佛山、惠州市。

第四组：李涛、吴灿军、梁惠珊，负责调研广州、梅州市；

五、调研要求

（一）被调研单位要指定专人配合此次调研工作，切实反映辖区实际情况，为广东森林小镇建设的顶层设计提供依据。

（二）各被调研单位，要按调研内容，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于调研当天交给调研小组。

（三）调研工作结束后，各调研小组形成调研报告，进一步完善森林小镇建设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森林小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LY/T 2004-2012》及广东省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的建设指标要求，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总体要求以及城镇综合发展、森林生态建设、宜居环境建设、生态服务均等、地方特色等指标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申报认定广东省森林小镇称号的建制镇（街道）。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镇 town

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镇。

2.2 森林小镇 forest town

是指以城镇的发展定位和生态需求为基础，以森林、绿地、湿地为主体，统筹城镇和乡村生态建设，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形成生态宜居、空间均衡、特色鲜明、绿色惠民的城镇森林生态系统，且各项指标达到建设标准，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牌的建制镇（街道）。

2.3 森林人家 forest home

是指以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和森林村庄、古村落、自然生态村落等为依托，以林特业生产基地为基础，结合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以农户、家庭林场、工商业主等为经营主体，建设融森林文化和民俗风情为一体，提供吃、住、行、游、购等服务要素的生态友好型观光休闲森林人家集聚区。

3 总则

3.1 推进城镇综合发展

推进城镇转型升级，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城镇规模结构日趋合理，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集聚能力增强，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

3.2 加强森林生态建设

统筹镇域内国土绿化，实施森林进镇、入村，扩大和优化城乡生态空间，最大化增加森林绿量，提升城镇森林生态整体发展质量。

3.3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以服务居民生态需求为根本，发挥森林绿地在维系生态安全和保障生态调节功能的同时，建设更多的类型多样、布局合理、设施良好、功能完备的休闲绿地，打造生态良好、

环境优美、健康宜居的人居环境。

3.4 实现生态服务均等

完善公园绿地体系，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建设乡村风水林，推动森林绿地建设向乡村延伸发展，实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综合性公园、小游园和绿道全覆盖，推动生态服务均等化发展。

3.5 体现鲜明地方特色

依托各镇区不同的自然禀赋和发展优势，结合城镇建设风格和文化特色，科学引导、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形成亮点，打造不同类型的森林小镇。

4 类型

根据“因地制宜、分类建设、持续发展、特色突出”的原则，将森林小镇划分为都市森林小镇、产业森林小镇、旅游森林小镇和水乡森林小镇等4个类型。

4.1 都市森林小镇

是指依托城镇建成区内的森林绿地，以满足城乡居民日常休闲、健身锻炼、文化娱乐等需求为目标，构建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体系，打造清新舒适、安全宜人的人居生态环境。

4.2 产业森林小镇

是指依托城镇自然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定位，以推动林

业特色产业发展为目标，实现林业产业与主导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产业聚集度高、辐射带动力强、惠林增收效益显著和林业产业特色鲜明的城镇。

4.3 旅游森林小镇

是指依托具有较高开发利用价值的旅游资源，结合城镇旅游功能定位，以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为目标，建设自然及人文景观独特、设施配套齐全，具有一定知名度和通达条件良好的城镇。

4.4 水乡森林小镇

是指依托河湖水系等湿地景观环境和地域特征，以保护独特水乡风光为目标，构建空间集约高效、产业生态转型、公共服务均等、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形成具有独特湿地风貌、水乡文化特色的城镇。

5 指标体系

森林小镇必须满足全部通用指标的要求和两个特色指标的要求。

5.1 通用指标

5.1.1 森林覆盖率

山区（即林地率 $\geq 60\%$ ）森林覆盖率达 55%以上；半山区和丘陵区（即 $20\% \leq$ 林地率 $< 60\%$ ）森林覆盖率达 35%以上；平原区（即林地率 $< 20\%$ ）森林覆盖率达 15%以上。（参考广

东省林业生态县)

自然湿地面积占镇域面积 5%以上的城市，在计算其市域森林覆盖率时，扣除超过 5%的自然湿地面积计算森林覆盖率。

5.1.2 新增森林面积

自认定前两年，平均每年新增森林面积占镇域总面积的 0.5%以上。

5.1.3 生态功能公益林比例

镇域范围内，生态公益林面积占林业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

5.1.4 镇区绿化覆盖率

镇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5.1.5 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

5.1.6 镇区乔木种植情况

镇区绿地建设应该注重提高乔木种植比例，其栽植面积应占到绿地面积的 60%以上，且认定前两年，镇（街）乔木种植量逐年增加，年增长率为 0.5%。

5.1.7 镇区街道绿化

镇区街道的树冠覆盖率达到 25%以上。

5.1.8 休闲游憩绿地建设

镇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使市民出门 500 米有休闲绿地，基本满足本市居民日常游憩需求；镇域范围内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其它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郊野公园等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5 处以上。财政投资建设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原则上都应免费向公众开发，最大限度地让公众享受森林小镇建设成果。

5.1.9 社区、村庄绿化

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建有乡村绿化美化省级示范村或宜居社区示范点 5 个。

5.1.10 森林人家

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郊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与健身、休闲、采摘、观光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旅游相结合，积极发展森林人家，建立特色生态镇，建有森林人家示范点 5 个以上。

5.1.11 树种丰富度

镇域森林树种丰富多样，镇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0%。植物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数量占镇区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 80% 以上。

5.1.12 水岸绿化

江、河、湖、海、库等水体沿岸注重自然生态保护，水

岸林木绿化率达 80% 以上。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带。

5.1.13 森林保护

自创建以来，没有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5.1.14 义务植树

认真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广泛开展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活动，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跟踪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0% 以上。

5.1.15 科普宣传

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的开放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每年举办镇级生态科普宣传活动 5 次以上。

5.1.16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

5.1.17 环境空气质量

镇域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达 80% 以上。

5.1.18 资金投入

认定期间，用于绿化造林的资金不低于财政总支出的 1%。

5.2 特色指标

5.2.1 街道绿化率

城镇主要街道绿化率达 95%以上。

5.2.2 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通过多种手段进行环境综合治理，使环境综合治理率达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城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

5.2.3 林业总产值

林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

5.2.4 林产基地

建有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殖、用材林等林业产业基地，培育 1 家以上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农民涉林收入逐年增加。

5.2.5 生态旅游场所

镇域内建有 1 处以上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或 2 处以上森林公园。

5.2.6 生态旅游配套设施

生态旅游场所内空气负离子含量达 1000 个每立方厘米以上。生态旅游场所可进入性较好，道路通畅，接待设施布局合理，能满足游客需求，开展民宿餐饮服务的总接待床位数不少于 100 张，总接待餐位数量不少于 100 个。

5.2.7 湿地保护

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湿地保护率达 80%以上。

5.2.8 湿地公园

推广河道池塘水沟生态整治技术，修复镇村水系水景，形成亲水环境，增强岭南水乡特色，建设湿地公园 1 处以上。

附录 指标说明

1 森林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森林面积占镇域面积的比例。森林面积包括有林地面积、国家特殊规定的灌木林面积、非林地上森林的面积及四旁树的覆盖面积。

计算方法：

式中，森林面积采用当年卫星遥感位片等判读计算。

2 新增森林面积比例

指标解释：是指认定森林小镇前两年，当年森林面积增长数量占镇域面积的比值。

3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一、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百分比。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是评价空气污染程度的指标。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标准，一、二级为空气质量优良。通过建设森林小镇，提升空气质量水平。

计算方法：

式中，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天数数据来自地方环保主管部门。

4 乔木种植量年增长率

指标解释：是指认定森林小镇前两年，当年乔木种植增长数量占上一年度乔木种植量的比值。

计算方法：

5 环境综合治理率

指标解释：是对环境综合治理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四个方面。其中城镇污水处理率指城市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经无害化处理的城市市区生活垃圾数量占市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城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是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与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比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是指城市地区各工业企业当年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处置利用往年量)之和占当年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之和(包括处置利用往年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式中，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天数数据来自地方环保主管部门。

6 生态公益林比例

指标解释：是指镇(街道)内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生态公益林对满足社会对高质量生态环境需求作用越来越显著，扩大镇(街道)内生态公益林(地)面积，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计算方法：

7 水岸绿化率

指标解释：城镇符合绿化标准的水岸长度占总长度的百分比。水岸绿化指在符合在河、渠两岸适宜绿化地段，均植树或种果，株行距合理，生长正常，没有出现树冠与树冠之间 10 米以上断口，株数合理、生长稳定、保存率在 90%以上。

计算方法：

8 湿地保护率

指标解释：是指受保护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湿地包括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自然湿地等 5 类。城市化发展导致现有城市以及近郊天然或人工湿地不断被蚕食，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充分发挥其作为“城市之肾”的生态功能。

计算方法：

广东省森林小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认真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全省实施森林小镇建设工作。根据《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规定，结合广东实际，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基础工作

一、组织领导

森林小镇建设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县（含县级市、区以及不设县区的地级市，下同）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森林小镇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列入工作日程。各县要成立由当地政府领导为组长，各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森林小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个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各镇、街道下设办公室，负责创建森林小镇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加强宣传

各县在创建森林小镇活动过程中，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建

设森林小镇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的认识。广泛发动群众，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创建森林小镇活动的良好氛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开展。

三、做好规划

各镇、街道应按照省创建森林小镇的要求做好创建森林小镇的建设规划工作。建设规划应根据当地基本情况、森林现状，对照评价标准，提出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期限以及保障措施等。根据建设规划，逐一将各项建设任务分解落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森林小镇建设任务。

称号申报

一、申报程序

镇、街道通过自查，各项指标都达到《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标准的，由镇政府、街道办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再由市人民政府推荐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验收。不设县区的地级以上市直接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合格后推荐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验收。

二、申报条件

1、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各项建设指标均达到《广东

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

2、创建期间未发生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的涉林违法犯罪案件或事件；

3、各级人民政府有一定比例资金专门用于森林小镇创建工作。

三、申报材料

1、镇、街道创建森林小镇工作总结报告。

2、镇、街道创建森林小镇自查报告（附自查抽样表）。

3、镇、街道创建森林小镇建设规划。

4、镇、街道创建森林小镇自查统计表。

5、县审核意见及市推荐报告。

申报材料应于当年11月底前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此外，镇、街道创建森林小镇自查调查表（含电子文档），也应于当年11月底前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认定授牌

对抽查验收合格的申报单位，省林业主管部门于当年12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广东省森林小镇”称号，颁发证书和牌匾。

指导与监督

一、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开展森林小镇创建工作，在理念推广、技术应用、规划编制、业务培训等方面给予指导。

二、对“广东省森林小镇”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森林小镇每五年进行一次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再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抽查。经复查，复查合格的，保留“广东省森林小镇”称号；复查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森林小镇标准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其称号，并收回牌匾和证书。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生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的涉林违法犯罪案件或事件的森林小镇，撤销称号；对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森林小镇，根据具体情形，变更或撤销称号。